

护理学院防火安全责任书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00]教电 431 号)和教育部直属高校防火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要求,认真做好学校的防火安全工作。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抓好本单位的安全工作,特别是防火安全工作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保证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人身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依法落实各项措施。

二、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到:

- 1、有防火安全制度;有义务消防人员;有灭火措施。
- 2、认真学习有关消防法规,熟悉“二知三会”(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会报警,会疏散自救,会协助求援)。
- 3、无违章行为,无火险隐患,无火警火灾事故。

三、按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灭火器和消防栓能够正常使用。

四、加强对师生员工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学生放假离校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强调注意交通安全,以及参加各种娱乐活动的安全。

五、加强对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单位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实验室、阅览室、仓库、学生宿舍、会议厅、报告厅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单位要特别注意易燃易爆设施、供电设施、有毒药品等容易发生危险的场所的消防安全。重视节假日期间的防火安全工作,节前认真查找本单位安全工作尤其是消防工作方面的漏洞和事故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消除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六、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严格岗位责任制,值班人员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立即报告,及时妥善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单位: